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韩元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《企业借用外债规模登记证明》(发改办外资备[2016]394号)，对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200亿元韩元债券(约折合2亿美元)予以登记，有效期至2016年底止。

2016年9月28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期韩元债券的发行。发行情况如下：

(一) 银行担保私募债

1. 发行规模：1,200亿韩元；
2. 发行期限：3年；
3. 单位面值：50亿韩元；
4. 年利率为2.05%；
5. 担保机构：韩国产业银行
6. 起息日：2016年9月28日；
7. 兑付日：2019年9月28日；
8. 还本付息方式：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；
9. 韩国国内信用评级：AAA。

(二) 优先私募债

1. 发行规模：550亿韩元；
2. 发行期限为3年；
3. 单位面值：50亿韩元；

4. 年利率为 2.85%;
5. 起息日: 2016 年 9 月 28 日;
6. 兑付日: 2019 年 9 月 28 日;
7. 还本付息方式: 按年付息, 到期一次还本;
8. 韩国国内信用评级: AA。

本期韩元债券由韩国未来资产大宇证券和韩国产业银行作为承销商, 通过私募发行的方式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置飞机预付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